

句必有主？——淺談中文主語的使用

老志鈞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

中文和英文分屬兩種不同語系的文字，在詞法上、句法上，都有不少差異；較為明顯的，就是對主語的使用。傳統中文裏，主語可以有，可以沒有，通常多省略不用。英文卻以用主語為常，不用主語只是例外。湯雄飛先生指出：「英文在口語方面比較隨便，因之只要意思能讓對方領會，主詞有沒有都沒有關係。……但是如一旦形諸文字，英文則非常嚴謹。除了祈使句以外，凡是一個句子，即必須有一個名詞，或至少也得有一個名詞相當字來作為其主詞，否則即不能稱之為一個句子。」¹ 深受英語影響的人，持著「句必有主」的觀念，以為中文不用主語，文法就不精確，文義就不清晰；因此，譯英文為中文時，或以中文寫作時，不管有否需要，就頻頻用上主語。影響所及，連不懂英語的人，也仿而效之。這種多用主語的現象，濫觴於新文學時期，一直盛行至現今的九十年代。

在澳門，不少以葡語寫作的官方文件、學術著作、雜誌文章等，都翻譯為中文。本來，這些譯本不會多用主語，原因在於和英語同屬印歐語言的葡語，動詞自身的複雜變化，已足以表明各種人稱；作為主語的人稱代詞，也就無需如英語般非用不可了。可是，受葡語影響深遠的人，認為中文動詞沒有屈折形式的變化，不能如葡語般表示各種人稱；為精確清晰起見，翻譯甚至以中文寫作時，就更著意用上主語。

例如：

1. 澳門大學正為行政當局展開各項課程。除此之外，澳門大學更提供澳門法律研究生課程。²
2. 我們描述其他國家的文明時，我們會使用專司描述西方法律政治史的一些特定的詞語。³

1 見湯雄飛《中文英譯的理論與實例》，台北書林出版社，出版年份不詳，頁21-22。

2 見《行政》第二十八期，澳門政府雜誌，行政暨公職司，一九九五年六月，頁409。

3 見《行政》第三十二期，澳門政府雜誌，行政暨公職司，一九九六年六月，頁423。

3. 澳門地區擁有本身的司法組織，其享有自治，並適應澳門的特徵。⁴

有時候，句子缺乏主語，確實會有毛病。例如：「台灣歌星張惠妹，在香港演出五場，大受歡迎，對演出感到滿意。」究竟是「誰」對演出感到滿意呢？是張惠妹？是觀眾？或是……？實在無從判斷。這種文義晦澀不明、含糊不清的現象，同樣見於古典詩詞。胡菊人先生說：「古詩十九首的『思君令人老，歲月忽已晚，棄捐勿復道，努力加餐飯』，究竟是她棄捐他，還是她叫他不要再想她？是自己要多吃飯，還是叫對方珍重保健，難有確論。杜甫的『養拙江湖外，朝廷記憶疏』，是他對朝廷的記憶疏淡了，還是怨朝廷不再記憶他，兩解都通。這自然是主詞不顯的結果。」⁵ 因此，為了意思完整明白，上述各例都有補上主語的必要。

又有時候，為了達到修辭的目的，發揮修辭的作用，主語不但不省略，反而有意重複使用，例如：梁實秋《臺北家居》「好人家都抱怨，用人出去看電影要為她等門；她要交男友，不勝其擾；她要看電視，非看完一切節目不休；她要休假、返鄉、借支；她打破盥盞不作聲；她敞開水管洗衣服。」⁶ 多次重複使用，突出了「她」這個重點，起到強調的作用。蕭立明先生說：「並不是所有的話語都要省略主位詞。例如在排比辭格中，重複則作為脫出語言常規 (norm) 的特殊文體，具有特別的效果。」⁷ 足見主語的使用，確實有其應有的意義。

雖然如此，但並不表示主語可以隨意濫用。濫用主語，總是使文章冗贅重沓、語勢受損。張振玉先生說：「我國文字以簡潔勝，不喜多用主詞。意思既可表達明白，再多用主詞，便視如贅疣，極為可厭。」⁸ 同樣，主語該省而不省，就會囉嗦繁雜，惹人生厭。楊伯峻先生指出：「主語的省略，意思是，邏輯上有主語，形式上無主語。這種省略，不但是文法規律所允許的，而且有時候是必要的。如果不省略，便覺囉嗦，反而不習慣。」⁹ 就以前述三個受葡語影響的句子來說，重複的主語「我們」、「澳門大學」、「其」，在句中並不起任何作用，相反，倒損害了語句的簡潔清暢，無疑是駢指贅疣而已。

也許有人以為，濫用主語極其量把句子弄得累贅囉嗦，但可以得到句義顯明的好處，相比之下，功大於過，實在無可厚非。其實不然，濫用主語（尤以人稱代詞充當的主語），有時會使文義模稜兩可，容易引起誤解。例如：

4 見《澳門組織章程》，澳門政府印刷署，一九九六年十月，頁25。

5 見胡菊人《文學的視野》，香港明窗出版社，一九七九年十月初版，頁12。

6 見梁實秋《雅舍小品》第三集，台北正中書局，一九九三年三月重排本，頁86。

7 見蕭立明《翻譯新探》，台北書林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七月，頁48。

8 見張振玉《譯學概論》，台北中台印刷廠，一九六六年三月，初版，頁240。

9 見楊伯峻《文言文法》，香港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八年三月重印，頁160。

1. 李大文對陳小章說，(他)樂意和他到香港走一趟。
2. 爸爸一回到家，(他)就趕快到浴室洗澡。

括號內的兩個主語「他」，究竟指的是「李大文」和「爸爸」？抑或另有所指呢？如果指的是「李大文」和「爸爸」，就有必要把這兩個「他」刪除，以免引起誤會。

事實上，省略主語不用，辭義仍然明晰的語句，在中文裏俯拾即是。例如：

1. 陳太丘與友期行，()期日中。過中()不至，太丘舍去。()去後()乃至。¹⁰
2. ()松下問童子，()言師採藥去，()只在此山中，()雲深不知處。¹¹
3. 阿Q便向他要了兩個餅，()吃完之後，()又要了一支點過的四兩燭和一個樹燭臺，()點起來，()獨自躺在自己的小屋裏。¹²
4. 後來看京戲「樊江關」，樊梨花一出臺，()頭插雉尾，()身穿鎖子黃金甲，()足登粉底小蠻靴，()一聲嬌叱盼顧生姿，()端的是一員俊俏女將。¹³

上述各例中的括號，都表示省略了的主語。例一依次是「他們、友、太丘、友」；例二順序是「詩人、童子、師父、童子」；例三四個都是「阿Q」；例四全是「樊梨花」。懂中文的人，自然一看就明白。文章裏，一口氣連續把十個句子的主語省略，意思又清楚明瞭的，並不多見。梁實秋《講演》中，就有這樣的一段：「生平聽過無數次講演，能高高興興的去聽，聽得入耳，中途不打呵欠不打瞌睡者，卻沒有幾次。聽完之後，回味無窮，印象長留，歷久彌新者，就更難得一遇了。」¹⁴全段共十句，一個主語也沒有。雖然如此，略而不用的主語——作者梁實秋——依然明顯可知。至於整段的簡鍊流暢，又遠非主語重複累疊者能望其項背。

陳定安先生說：「在漢語中凡是句子從邏輯上判斷不會引起誤解，主語經常可以省去。」¹⁵陳先生所言，正和張振玉、楊伯峻在前文說的不謀而合。如果錯誤理解他們的話，很可能會寫下：「當陳大文騎馬的時候，總喜歡按轡徐行，瀏覽四周。」、「從老師口中，告訴我們考試的日期。」這類似乎能以邏輯推知主語是誰的句子。不過，「當陳大

10 見楊勇《世說新語校箋》，台北洪氏出版社，一九七六年，頁217。

11 賈島《尋隱者不遇》。見《唐詩三百首》，台北三民書局，一九七六年，頁340。

12 見《魯迅全集》第一卷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，一九九六年，頁514。

13 見白先勇《驀然回首》，台北爾雅出版社，一九九零年，頁67。

14 同(6)，頁64。

15 見陳定安《翻譯精要》，香港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九零年，頁88。

文騎馬的時候」、「從老師口中」都屬於介詞結構，不能充當主語；本來當主語的「陳大文」、「老師」，又因處於介詞結構中，失去了當主語的資格。換言之，上述兩句是沒有主語的，也即是主語殘缺，而非主語省略。主語殘缺在語法上並不妥當。因此，不能光以為可憑邏輯推知，就貿然省略主語不用。

總之，主語不該省而省，以致辭義不明，固然欠妥；應刪而不刪，使文章累贅可厭，甚至模稜兩可，更非為文之道。其實，中文沒有主語非用不可的習慣，「句必有主」的觀念，並不適用於中文。王力先生早就指出：「每句必有主語乃是看重邏輯和傾心歐化的人所遵守的一種法則；然而在別的條件不能完全和歐語相同的時候，這種法則往往使文章呆板。」¹⁶ 又說：「主語的用和不用，應該完全由修辭學的眼光來判定，如果認為主語是句子的要素，而說一個句子裏沒有主語就是不合語法或文法，那麼，倒是走入魔道了。」¹⁷ 李維棻先生也認為中文經常不用主語，是符合中文語法的。他說：「認為一句必須包含：主詞、繫詞，和謂三部分，這是西方邏輯學者的說法，顯然對中文並不適用。因為往往不用主語，這種情形並非都是省略，而大多是隱去，這是合於中國文法規則的，因為雖是隱去，但能印入，何必多費表達的工夫呢？」¹⁸ 的確，除了修辭上用作強調以外，主語不宜濫用。不濫用主語，文章洗鍊明快、簡勁有力得多。不信的話，試把下列的一段英文：

It was a very little man. He was about six inches tall. He had a bow and arrow in his hand. He seemed to be a soldier.

分別依「句必有主」的觀念、中文主語多省略的習慣，翻譯為：

「這是個很細小的人，他大約六吋高，他有弓箭在他的手中，他似乎是個兵士。」

「這是個很細小的人，大約六吋高，手拿弓箭，似乎是個兵士。」

兩者孰優孰劣，請諸君自行判斷吧。

16 見《王力文集》第一卷，〈中國語法理論〉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，頁435。

17 同上，頁447。

18 見李維棻《中國文法概論》，台北商務印書館，一九八八年，頁91。